**本文件中信息与核心文件内容有重复，但是有更多有关签证的详细信息，请先阅读核心文件，如有时间，可以详细阅读此文件。**

**注意：以下所有信息均来自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官方网页，一切信息以最新官方消息为准。**

**整理人：岳彩金**

美国公民到中国的签证须提供的基本申请材料

　**基本申请材料**

　　（一）**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1份。

　　（二）**签证申请表及照片：**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及1张粘贴在申请表上的近期、正面、彩色（浅色背景）、免冠、护照照片。

　　（三）**合法停留或居留证明（适用于不在国籍国申请签证者）**：如您不在国籍国申请签证，您需提供在所在国合法停留、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有效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原中国护照或原中国签证（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如您系首次申请中国签证，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如您曾获中国签证并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须提供原外国护照照片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与原护照不一致，还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及特别说明

      **C字签证**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D字签证**

　　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请注意**：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F字签证**

　　中国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二）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三）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G字签证**

　　赴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J1字签证**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签发的签证通知函及记者所在媒体出具的公函。

　　申请人应先与中国使领馆新闻处联系，办妥相关手续。

　　**请注意**：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J2字签证**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或有关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及记者所在媒体出具的公函。

　　申请人应先与中国使领馆新闻处联系，办妥相关手续。

　　**L字签证**

　　往返机票订单和酒店订单等行程材料，或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二）被邀请人行程安排信息：抵离日期、旅游地点等；

　　（三）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M字签证**

　　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的商务活动文件、经贸交易会请柬等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Q1字签证**

　　如系家庭团聚事由，须提供：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二）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如系寄养事由，须提供：

　　（一）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寄养委托公证或经过所在国或中国公证认证的寄养委托书；

　　（二）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复印件及其与被寄养儿童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三）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接受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寄养儿童的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儿童出生时中国籍父母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

　　**请注意**：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Q2字签证**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公民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二）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R字签证**

　　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S1字签证**

　　须提供：

　　（一）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二）邀请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请注意**：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S2字签证**

　　如系短期探亲，须提供：

　　（一）邀请人（具体指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二）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2.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3.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三）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亲属关系（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复印件。

　　如系私人事务，须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供有关私人事务证明材料。

　　**X1字签证**

　　（一）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原件及复印件。

　　**请注意**：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X2字签证**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Z字签证**

　　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二）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以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四）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只适用于来华进行商业演出的申请人）或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外办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

　　（五）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

　　**请注意**：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三、特别提示**

　　（一）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

　　（二）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三）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

        其他注意事项：

        　**\*** 一般情况下，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面谈申请人。

**\***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邀请函或其他不实情况的，将予拒签。

　　  **\*** 根据中美《为商务、旅游人员互发一年多次签证协议》，美国公民可根据需要申请一次、两次、半年多次和一年多次旅游/访问签证。

   **\*** 近两年来两次以上获得“F”字签证，或持有在华投资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的美国公民可申请两年多次商务/访问签证，但须提供原“F”字签证或上述有关文件复印件。

   **\***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子女，以及所持护照的出生地为中国（含台、港、澳地区）的美籍华人及其配偶、子女，可申办长期有效、多次入境商务、访问签证。申请时须提供中国境内亲属出具的邀请函及亲属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结婚证书、出生证明等配偶、子女关系证明文件。

   **\***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颁发不同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的签证。

**在美国出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的儿童赴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http://cs.mfa.gov.cn/zlfg/flfg/gnfg/crjxg/t9783.htm)，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qzfw/sqzn/zmgc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http://cs.mfa.gov.cn/zlfg/flfg/gnfg/crjxg/t9783.htm)，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签证。

　　（一）申请材料

　　1、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1份。

　　2、签证申请表——如实、完整地填写（[填表说明](http://cs.mfa.gov.cn/zlfg/bgzl/lhqz/P020110627354633873957.pdf)）并由本人签署或父母一方代填并由父母双方或一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http://cs.mfa.gov.cn/zlfg/bgzl/lhqz/P020110729426473946145.pdf)1份。

　　3、照片——小2寸（48mm×33mm）近期、正面、彩色、免冠护照照片１张（[照片标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lszj/hzlxz/zpbz/)），粘贴在申请表上。

　　4、儿童出生证——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父母身份证明——儿童父母双方的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如美国“绿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带照片资料页）1份。

       6、签证官员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儿童通常无需到场，儿童父母任何一方或双方可亲自，或委托他人，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事馆领区划分到大使馆办理。

　　（二）申请表可由儿童父母填写并签署（申请表第六项）。请如实、清楚、完整地填写签证申请表各项内容；填写不实、漏填或字迹不清楚，都可能导致签证审批的延误，甚至被拒绝签证。

　　（三）儿童可根据需要申请一次、二次、半年、一年或两年多次旅游签证，停留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为180天。签证官员将依个案做出签证决定。如到中国后需延长停留期，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但不一定会被批准）。

　　（四）如儿童之前申办过签证，如能提供该签证复印件，则无需提供上述的4—6项材料。但如申办两年多次旅游签证，仍需提供上述1—6项材料。

　　（五）办理时间和费用与其他签证相同。

注意事项

　　（一）须如实、清楚、完整地填写签证申请表各项内容（[填表说明](http://cs.mfa.gov.cn/zlfg/bgzl/lhqz/P020110627354633873957.pdf)）。填写不实、漏填或字迹不清楚，都可能导致签证审批的延误，甚至被拒绝签证。

　　（二）签证官员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规定](http://cs.mfa.gov.cn/zlfg/flfg/gnfg/)，批准签证的有效期、入境次数及停留期。

护照和旅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中国护照分为以下几种：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原因公普通护照）、普通护照、香港特区护照和澳门特区护照。其中，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统称为“因公护照”，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普通护照俗称“因私护照”，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两种。

　　其他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简称旅行证）、回国证明、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入境身份陈述书、澳门特区旅行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旅行证件只颁发给具有中国国 籍者。非中国公民赴华，应申请签证。护照和旅行证是重要的身份证件，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并将护照或旅行证复印（带照片资料页、签证页等）留存备用。遗失护 照或旅行证，应尽快向使领馆报告。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护照。擅自涂改护照或旅行证件，将直接导致证件失效。

　　**普通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颁发对象**

　　一、普通护照

　　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机关，以及驻外使领馆和驻香港、澳门公署颁发给前往国外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中国公民。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颁发给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海外符合条件者可向我使领馆提出申请。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颁发给：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二）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由中国使领馆、驻香港、澳门公署颁发给：

　　（一）未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需回内地的港澳台同胞；

　　（二）持台湾旅行证件无法申请外国签证的台胞；

　　（三）因时间等条件限制来不及申领护照的中国公民等。

　　五、香港签证身份书

　　由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颁发给：

　　（一）已获准在香港有逗留期限居留，但无法取得任何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地区的旅行证件的人士。

　　（二）已获准在香港不受条件限制居留，但不拥有香港居留权，且无法取得任何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地区的旅行证件的人士。

　　（三）已取得香港居留权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但无法取得任何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地区的旅行证件的非中国籍人士。

　　六、入境身份陈述书

　　由使领馆颁发给丢失或损毁香港特区护照或特区其他旅行证件且急需返港的香港居民。

　　七、澳门特区旅行证

　　由澳门特区政府身份证明局颁发给：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二）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

　　（三）无权取得澳门特区其他旅行证件者。

　　八、回国证明

　　由使领馆颁发给被驻在国遣返的中国公民，仅供其返回中国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有效期为3个月。

**业务种类、办理手续及收费标准等**

　　**一、普通护照颁发**

　　（一）适用情形

　　未持有效护照的中国公民。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及身份的材料（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因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普通护照颁发收费105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 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 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二、普通护照换发**

　　（一）适用情形

　　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换发：

　　1、护照有效期不足一年的；

　　2、护照签证页即将用完的；

　　3、护照上有携行儿童，需单独持用护照的；

　　4、容貌变化较大的；

　　5、中国驻美使领馆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由于护照由制证中心统一制作，从申请人到馆申请开始计算，时间约需1个月。

　　2、使领馆将发给自动查询说明，或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普通护照换发收费55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三、普通护照补发**

　　（一）适用情形

　　中国公民所持普通护照遗失、被盗或因损毁而影响正常使用的，可申请补发。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原护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复印件（如有）；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5、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美前后经历，在美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6、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补发护照时，申请人身份需经国内有关机关核实确认，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2、使领馆将发给自动查询说明，或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普通护照补发收费105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四、普通护照加注**

　　（一）适用情形

　　1、因与外国人结婚等原因而变更姓名的中国公民，可向使领馆申请办理护照姓名加注；

　　2、对已更改国内户籍登记姓名的中国公民，使领馆可为其办理曾用名加注。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1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如有）；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5、与加注内容有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绿卡、法院更名证书、结婚证明、户口簿等）；

　　6、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办理姓名加注，正常需4个工作日，可提供加急（2-3个工作日）或特急（1个工作日）服务。

　　2、办理曾用名加注，因需向国内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五）取证及收费

　　1、办理姓名加注者，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 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正常时间办理收费10美元，加急办理收费30美元，特急办理收费40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或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2、办理曾用名加注者，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 护照加注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其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办理曾用名加注收费10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护照加注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使领馆不办理婚姻状况、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加注手续。

　　**五、因公护照换发因公护照**

　　（一）适用情形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即将到期、签证页即将用完时，可申请换发因公护照。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换照申请。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使领馆将通知申请人亲自到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由于护照由制证中心统一制作，从申请人到馆申请开始计算，约需1个月。

　　2、使领馆将发给自动查询说明，或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3、因公护照换发因公护照收费40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六）注意事项

　　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六、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

　　（一）适用情形

　　申请人为中国公民，原持因公护照（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旧版因公普通护照）来美，后因停留目的发生变化而需改持因私护照。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来美情况说明（包括原派出单位、工作单位、来美时间及原因、与原单位有无未了事宜、现工作单位等）；

　　6、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此类申请需征求原发照机关意见，办证时间不能确定。

　　2、如申请人本人或委托国内亲友与原派出单位联系协商解决未了事宜，将有助于加快办理时间。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收费55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换发因私护照后，原因公护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七、因公护照补发**

　　（一）适用情形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时，可申请补发因公护照。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21mm-24mm、长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原护照复印件（如有）；

　　4、在美居或其他国家的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美前后经历，在美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6、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补发申请。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使领馆将通知申请人亲自到馆办理，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由于护照由制证中心统一制作，从申请人到馆申请开始计算，约需1个月。

　　2、使领馆将发给自动查询说明，或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因公护照补发收费40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护照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八、为中国公民在美国所生儿童颁发旅行证**

　　（一）适用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签证。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可由儿童父母代为填写并签名）；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为21mm-24mm，头部长度为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父母双方有效护照获其它可证明国籍身份的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如父母一方不在美国 境内，须提交其有效护照（或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所在国家居留证件复印件。

　　5、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6、父母双方在美或其他国家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7、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儿童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携儿童，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办理。如父母一方不能前来，须提供由其签署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如在中国境内，须经中国公证机构）公证的同意由配偶为该儿童办理旅行证赴华的书面声明。

　　（四）办证时间

　　正常需4个工作日，可提供加急（2-3个工作日）或特急（1个工作日）服务。

　　（五）取证及收费

　　1、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由儿童父母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

　　2、正常办理旅行证收费25美元，加急办理收费 45美元，特急办理收费55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九、临时出国人员遗失护照申请旅行证**

　　（一）适用情形

　　临时来美护照遗失、被盗，又急于回国的中国公民。

　　（二）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为21mm-24mm，头部长度为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原护照复印件（如有）或其他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4、护照遗失、被盗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遗失、被盗护照情况和经过，护照号码、签发机关、签发时间，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5、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根据就近原则，由本人向使领馆提出申请，不能邮寄申请或委托他人代办。

　　（四）办证时间

　　1、此类申请需向国内发照机关确认申请人身份，因此办理时间不能确定，但使领馆将在最短时间内办理。

　　2、使领馆将发给自动查询说明，或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3、申请人也可自行与国内原发照机关或派出单位联系，请其尽快回复，以缩短办证时间。

　　（五）取证及收费

　　1、申请人在取证单表明的日期，或在接到电话通知，或自行查询护照已办妥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领取证件。

　　2、使领馆在收到国内回复后正常办理旅行证（4个 工作日）收费25美元，加急办理（2-3个工作日）收费45美元，特急办理（1个工作日）收费55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六）注意事项

　　颁发旅行证后，遗失、被盗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十、香港、澳门及台湾同胞赴大陆旅行证件**

　　（一）证件种类

　　1、香港、澳门同胞前往大陆，不能持用特区护照，而应持用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未持有“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赴大陆，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台湾同胞回大陆，需持用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简称“台胞证”），并向使领馆申请办理入境签注。未持有“台胞证”的台胞赴大陆，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3、已加入外国国籍者，应持用外国护照向使领馆申请签证。

　　（二）申请旅行证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10210827538845323.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为21mm-24mm，头部长度为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香港、澳门、台湾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在美居留证件或其他国家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签注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入出境签注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W020100629292244504147.pdf)》1份；

　　2、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4张([相片规格](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4439.htm%22%20%5Ct%20%22_blank))。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为21mm-24mm，头部长度为28mm-33mm，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3、台湾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曾办理过加注或延期页、来美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美国的入境验讫章页）；

　　4、台胞证原件及复印件；

　　5、在美居留证件或其他国家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6、领事官员根据个案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方式

　　1、申办旅行证须由本人根据在美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亲自到使领馆申请。

　　2、申办签注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根据长期居住地，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向使领馆申请。

　　（五）办证时间

　　正常需4个工作日，可提供加急（2-3个工作日）或特急（1个工作日）服务。

　　（六）取证及收费

　　1、请按取证单上标注的取证日期，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交费并取证。

　　2、正常办理旅行证收费25美元，加急办理收费 45美元，特急办理收费55美元。正常办理签注收费10美元，加急办理收费30美元，特急办理收费40美元。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信用卡（Mastercard，Visa Card），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3、旅行证办妥一年后未取证者，证件将被作废销毁，并将可能影响申请人下次证件申请。

　　**十一、香港特区、澳门特区护照和旅行证件须知**

　　（一）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

　　1、适用情形：

　　居住在海外的香港特区居民，如通过使领馆转递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请，请先按照香港特区入境处网站上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亲自到使领馆递交。

　　香港特区入境处关于申请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的有关要求如下：

　　如申请人从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持有旧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请在申请香港特区护照时一并递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大使馆或总领事馆不单独受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具体要求请见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网站说明（<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oappic.htm>）

　　2、办证程序

　　使领馆受理申请后将把有关资料寄到香港特区入境处审批，待收到入境处寄回的证件后，使领馆将电话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

　　3、办证时间

　　通常需要4至8周。

　　4、付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香港特区旅行证件费用**可由香港咨询人付款，也可使用CHASE、CITIBANK或BANK OF AMERICA的现金支票（支票收款人为：HKSAR）支付，收费标准如下（单位：美元）：

|  |  |  |  |
| --- | --- | --- | --- |
| 种类 | 页数 | 双挂号空邮（含美元兑换港币手续费13） | 特快递送 |
| 护照 | 16岁或以上 | 32页 | 67 | 84.5 |
| 48页 | 78 | 95.5 |
| 16岁以下 | 32页 | 43 | 60.5 |
| 48页 | 48.5 | 66 |
| 签证身份书 | 44页 | 56 | 73.5 |
| 92页 | 67 | 84.5 |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如下：

　　（1）首次申请智能身份证、持旧版身份证换领智能身份证或因年满11岁或18岁而申请更换智能身份证的情况，可免费办理;

　　（2）因原有智能身份证遗失、毁灭、损坏或污损而申请补领，收费44美元;

　　（3）因需要变更原有智能身份证上的个人资料而申请补领，收费55美元。

　　上述身份证的费用连同特区护照费用，可一并由香港 咨询人支付，也可一并以CHASE, CITIBANK或BANK OF AMERICA的现金支票（支票收款人为：HKSAR）支付。如申请人将补领身份证的费用单独用一张现金支票支付（即未与特区护照的费用开具在一张现金支 票上），请另加上13美元的银行手续费。

　　除上述支付给特区政府的费用外，申请人还需向大使 馆另行支付手续费10美元（可刷Mastercard，Visa Card或以Money order支付），以及向香港转递申请的Fedex邮寄费50.69美元（须单独以支票支付，支票上注明：Pay to Fedex）。

　　  （二）香港特区《入境身份陈述书》

　　1、适用情形

　　《入境身份陈述书》是香港特区护照和香港其他旅行 证件的应急证件。如香港居民在国外发生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丢失、损毁的情况，持有新版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者，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返港；如未持 有新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而又急需返回香港，可申领《入境身份陈述书》。

　　2、办证方式

　　申请人应亲自前往使领馆办理。

　　3、所需材料

　　（1）如实、完整填写《入境身份陈述书》，中文姓名请用正楷填写，外文姓名请均用大写字母填写。

　　（2）彩色近照一张（正面、免冠，55 mm×45mm）。

　　4、付费方式和收费标准

　　（1）使领馆仅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信用卡（Mastercar，Visa Card）。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2）办理《入境身份陈述书》收费30美元（10美元手续费+20美元传真费）

　　　  （三）澳门特区护照及旅行证

　　（1）使领馆不直接受理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的申请。

　　（2）海外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申请人可向使领馆或直接向特区身份证明局索取“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申请书”以及 “海外邮寄申请须知”，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备齐有关材料后，直接将材料寄送：澳门南湾大马路804号中华广场20楼 澳门邮箱1089号 身份证明局局长。

　　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联系电话是：（0853）28370777，（0853）28370888，传真是：（0853）28374300。

　　（3）澳门居民在身份证明局办公时间（上午9：00-下午6：00）外发生非常紧急事宜时，可拨打24小时求助热线（0853）28573333

　　（4）澳门永久性居民持智能身份证，连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赴港申报表》或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规定，可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过180天。

　　（5）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规定，可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过30天。

　　 **护照、旅行证件常见问题解答**

　　（一）我的孩子现在中国，可以将护照或旅行证寄回美国申请换发等手续吗？

　　答：不能异地申请护照和旅行证。护照持有人如在国 内，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护照手续。旅行证持有人如在国内也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切勿将护照或旅行证寄回美国再向使领馆申请。同样，当 事人如在美国，也不能委托国内亲友申请护照，然后将护照寄到美国使用。

　　（二）旅行证和护照有什么不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是护照的替代证件，发给不便或不必持用护照的中国公民。如无特殊加注，旅行证均为两年内多次往返中国有效。护照和旅行证均不能延期。如申请获得第三国签证，旅行证持有人可以前往第三国旅行。

　　（三）加入外国国籍后，中国护照如何处理？

　　答：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中国公民加入外国籍后，无论其所持中国护照是否有效，均不能继续用于出入境。持外国护照首次申请中国签证时，需将中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交至中国使领馆。

　　（四）有广告称可以代办护照，请问可信吗？

　　答：使领馆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代办护照、旅行证。建议申请人不要轻信传言或广告，以免上当受骗。

　　（五）我的护照在加注过程中发生了加注页作废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答：护照加注过程中发生加注页作废情况，护照将被作废，当事人应申请换发。如因技术原因发生加注页作废情况，使领馆将为当事人免费（规费）换发新照。

　　（六）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人必须亲自前往使领馆申请吗？

　　答：由于申请人需要填写的表格较多，且申请人情况各不相同，因此申请人须亲自到使领馆申请，但可委托他人凭取证单原件领取证件。

中国签证

**中国签证简介**

　　签证是一国政府授权机关依照本国法律法规，为申请入、出或过境本国的外国人颁发的一种许可证明。

　　根据国际法及国际惯例，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出其国（边）境，依照本国法律发给签证、拒发签证或吊销已经签发的签证。

　　中国领事官员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当事人的签证申请或吊销已经签发的签证。

　　　　　　　　　　　　　　　　　　　　　　　　　　　　　　　　　　　　　　　　　　　　　　　　　　　　　　　　　　　　　　　　　　　　　　　　　　　　　　　　　　　　　　　　　　　　　　　　　　　　　　　　　　　　　　　　　　　　　　　　　　　　　　　　　　　　　　　　　　　　　　　　　　　　　　　　　　　　　　　　　　　　　　　　　　　　　　　　　　　　　　　　　　　　　　　　　　　 [返回页首](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09308.htm#beginning)

　　**一、外国人赴华须申办中国签证**

　　除按有关协议、规定免办签证等情况外，外国人在进入中国前需申请并办妥中国签证。

　　赴华前，应检查签证是否有效。如签证过期或入境次数不足，应重新申请签证。

　　**二、中国签证种类**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其中普通签证主要分为：

　　（一）旅游、探亲签证（“L”字签证）：发给赴华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短期赴华的外国人。

　　（二）访问签证（“F”字签证）：发给应邀赴华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和进修、实习等停留期不超过６个月的外国人。

　　（三）学习签证（“X”字签证）：发给赴华留学、进修或实习停留期满６个月以上的外国人。

　　（四）工作签证（“Z”字签证）：发给赴华工作、商业演出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外国人，及其随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五）乘务签证（“C”字签证）：发给赴华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外籍国际列车员、机组人员和海员。

　　（六）记者签证（“J”字签证）：分“J-1”、“J-2”两种。“J-1”签证发给赴华常驻的外国记者及其随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J-2”签证发给临时赴华采访的外国记者。

　　（七）过境签证（“G”字签证）：发给过境中国前往第三国或地区，在机场停留超过24小时或出机场的外国人。

　　（八）定居签证（“D”字签证）：发给经批准赴华定居的外国人。

　　**三、中国签证的有效期、入境次数和停留期**

　　（一）签证的有效期(“Enter Before”)，系指签证本身的有效期限，即自签证颁发之日起到持证人可入境中国的截止日期（以北京时间为准）。如仍有未使用的入境次数，在有效期满前（含当日），持证人均可入境。

　　（二）签证的入境次数(“Entries”)，系指持证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可以进入中国国境的次数。

　　入境次数用完或入境次数未用完、但已过有效期的签证，均为失效签证。如需前往中国，须重新申请签证。如持证人持失效签证来华，将被拒绝入境。

　　（三）签证的停留期(“Duration of Each Stay”)，系指持证人每次入境中国后被允许在华停留的最长天数，即从入境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可在华停留的最长天数。

　　外 国人在华停留时间如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而未办理有关延期手续，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情况，将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因此，持证人遇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需超过签证允许的停留期时，必须在停留期满前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 体要求请查询当地公安机关网站）申请延期（但不一定会被批准）。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办理签证延期。

　　在华工作（持“Z”字签证）、学习（持“X”字签证）、定居（持“D”字签证）人员及常驻记者（持“J-1”字签证）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必须前往当地公安机关申办居留手续。外交、领事机构常驻人员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必须前往外交部、地方外事部门办理居留手续。

　**四、免办签证**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赴华，可免办中国签证：

　　（一）直接过境

　　外国人持已订妥机座的联程机票搭乘国际航班从中国直接过境，在过境城市停留不超过２４小时且不出机场的，可免办签证。

　　下 列国家公民，无论持何种护照，在上海过境停留（可出机场，但须从上海虹桥或浦东机场入出境）不超过４８小时均可免办签证：美国、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 新西兰、德国、法国、奥地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冰岛、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意大利、爱沙尼亚、波兰、捷克、拉脱维亚、立 陶宛、马耳他、瑞士、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

　　（二）前往珠三角、海南岛

　　１、持与中国建交国家的普通护照已在香港、澳门的外国人，经在香港、澳门合法注册的旅行社组团进入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惠州市所辖行政区）旅游，且停留不超过６天，可免办签证。

　　２、下列国家持普通护照的公民，经中国国家旅游局批准在海南注册的国际旅行社组团（5人以上含5人）到海南省旅游，且停留不超过15天，可免办签证：美国、马来西亚、泰国、韩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德国、英国、法国、奥地利、意大利、俄罗斯、瑞士、瑞典、西班牙、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芬兰、丹麦、挪威、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日本、新加坡。其中，韩国、德国、俄罗斯三国团组人数为2人以上（含2人），可停留21天。

　　（三）新加坡、文莱、日本公民

　　新加坡、文莱、日本３国持普通护照的公民前来中国大陆旅游、经商、探亲访友或过境不超过15天，从中国对外国人开放口岸入境时，可免办签证。但以下情况需事先办妥签证：

　　１、持普通护照赴华旅游、经商、探亲访友预计停留期超过15天；

　　２、持普通护照赴华学习、工作、定居、官方访问、采访报道；

　　３、持日本外交、公务护照。

　　（四）持有效APEC商务旅行卡者

　　APEC商务旅行卡相当于３年多次签证，持卡人可凭旅行卡及与该卡相一致的有效护照，在旅行卡有效期内多次进入中国境内，每次最长停留时间不超过２个月。

　　（五）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者。

　　（六）持中国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外国人居留许可者。

　　赴华学习、任职、就业的外国人和常驻外国记者，入境后必须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手续。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外国人可在华居留并多次出入境，无需另行办理签证。

　　（七）双边协议

　　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签署或达成的双边协议，部分国家符合特定条件者赴华，可免办签证。具体信息，请查阅中外互免签证协议一览表。

　　**申请签证指南**

　　**一、须提供的基本申请材料**

　　（一）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1份。

　　（二）签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11627.htm)1份。凡申请赴华工作（“Z”字签证）、学习（“X”字签证）、第三国公民及使用同一护照偕行人还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附表》1份。请如实完整填写并签署。

　　（三）照片——小2寸（48mm×33mm）近期、正面、彩色、免冠护照照片１张。请粘贴在申请表上。

　　（四）居留证明——第三国公民在美国申请签证时需提供在美居留、工作、学习的有效证明，或有效的美国签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原中国护照——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出生，后加入外国国籍者，第一次申请签证，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及延期页（如有）复印件。

　　（六）更改姓名证明——如果新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与原护照不一致，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

　　（七）原中国签证——出生在中国且曾获得中国签证的外籍华人，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应提供原护照照片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

　　**二、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及特别说明**

（一）  申请访问签证（“F”字签证）——下列之一的邀请材料：

（1）中国有关单位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或

（2）“被授权单位”以外的中国地方政府或各类公司、企事业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 “被授权单位”以外的中国地方政府或各类公司、企事业单位出具的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

①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②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③ 邀请单位信息：邀请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签字等。

\* 一般情况下，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面谈申请人。

\*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邀请函或其他不实情况的，将予拒签。

　　\* 根据中美《为商务、旅游人员互发一年多次签证协议》，美国公民可根据需要申请一次、两次、半年多次和一年多次旅游/访问签证。

\* 近两年来两次以上获得“F字”签证，或持有在华投资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的美国公民可申请两年多次商务/访问签证，但须提供原“F字”签证或上述有关文件复印件。

\*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子女，以及所持护照的出生地为中国（含台、港、澳地区）的美籍华人及其配偶、子女，可申办长期有效、多次入境商务、访问签证。申请时须提供中国境内亲属出具的邀请函及亲属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结婚证书、出生证明等配偶、子女关系证明文件。

\*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颁发不同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的签证。

（二）申请旅游、探亲签证（“L”字签证）——下列之一的邀请材料：

（1）“被授权旅游单位”签发的“旅游邀请函”；或

（2） 中国境内各类公司、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邀请函。中国境内个人出具邀请函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3） 往返机票订单和酒店订单。

\* 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

①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

②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费用来源等；

③ 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签字等。

\* 一般情况下，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面谈申请人。

\*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邀请函或其他不实情况的，将予拒签。

 \*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子女，以及所持护照的出生地为中国（含台、港、澳地区）的美籍华人及其配偶、子女，可申办长期有效、多次入境旅游、探亲签证。申请时须提供中国境内亲属出具的邀请函及亲属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结婚证书、出生证明等配偶、子女关系证明文件。

\*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颁发不同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的签证。

　　（三）申请学习签证（“X”字签证）——《入学通知书》、中国有关单位签发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原件及复印件（申请短期留学、进修，在华停留不超过6个月的也需提供这两份文件）。

　　\*持证人入境后须在30天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手续。

　　（四）申请工作签证（“Z”字签证）——中 国有关单位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及以下证明材料中的一种：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国家外国专家局 签发的“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工商行政部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登记证明”或商务部门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文化部对赴华进行商业性文艺演出人员出具的批件有关省（区、市）外办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 请函》或《邀请确认函》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赴华工作外国人的随任家属，须提供中方《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和证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 结婚证、出生证等）原件和复印件，无需提供就业批准文件。

　　\*持证人入境后须在30天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手续。

　　（五）申请乘务签证（“C”字签证）——航空公司或船务公司出具的正式信函。

　　\*下列11家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可申请两年多次乘务签证：

　　1、联合航空公司(United Airlines)；

　　2、大陆航空公司（Continental Airlines）；

　　3、达美航空公司（Delta Airlines）；

　　4、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5、联合包裹公司(UPS)；

　　6、联邦快递航空公司(Federal Express)；

　　7、博立航空公司（Polar Air Cargo）；

　　8、长荣空运仓储公司（Evergreen Air Cargo）；

　　9、美国康尼航空公司（Kalitta Air，Inc）

　　10、美国南方航空公司（Southern Air，Inc）

　　11、美国环球航空公司（World Airways Inc）

　　\*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将视情为其他非协议航空公司乘务人员颁发1－2次或半年多次乘务签证。

　　（六）申请常驻记者签证（“J-1”签证）——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签发的签证通知函及记者所在媒体出具的公函。

　　\*常驻记者签证申请人应先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新闻处联系，办妥相关手续。

　　\*持证人入境后须在30天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手续。

　　（七）申请临时记者签证（“J-2”签证）——中国外交部新闻司或有关被授权单位的签证通知函及记者所在媒体出具的公函。

　　\*临时记者签证申请人可先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新闻处联系，办妥相关手续。

　　（八）申请过境签证（“G”字签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有效签证和联程机票。

　　\*除在签证申请表特别注明并经签证官员批准，过境签证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7天。过境签证一般不发多次。

　　（九）申请定居签证（“D”字签证）——中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申请人可委托在华亲友向定居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定居批准证明）。

　　\*持证人入境后须在30天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手续。

　　（十）其他材料——签证官员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请方式**

　　（一）申请人根据[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事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可亲自或委托他人、[旅行社、签证代办机构](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169732.htm)到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办理。

　　（二）如有需要，申请人须根据大使馆或总领事馆通知前往面谈或验证申请材料上的签字。

　　（三）不接受邮寄申请。

　　（四）不需预约。

　　**四、办理时间**

　　（一）普通办理：第4个工作日取证；

　　（二）加急办理：第2或第3个工作日取证（此服务须经批准）；

　　（三）特急办理：当日取证（上午12:00前提交申请，下午取件，此服务须经批准）。

　　**五、签证费用及收费方式**

　　（一）普通办理，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入境次数**  | 　　**美国公民**  | 　　**第三国公民**  |
| 　　一次  | 　　140美元  | 　　30美元  |
| 　　二次  | 　　140美元  | 　　45美元  |
| 　　半年多次  | 　　140美元  | 　　60美元  |
| 　　一年及以上多次  | 　　140美元  | 　　90美元  |

　　注：根据对等原则，个别“第三国公民”收费标准可能有所不同。

　　（二）加急办理：每人加收20美元。

　　（三）特急办理：每人加收30美元。

　　（四）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Master Card或Visa卡，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

　　**六、注意事项**

　　（一）须如实、清楚、完整地填写签证申请表各项内容。填写不实、漏填或字迹不清楚，都可能导致签证审批的延误，甚至被拒绝签证。

　　（二）签证官员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规定，批准签证的有效期、入境次数及停留期。

　　（三）在美国出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的儿童首次申请签证，请参见在美国出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的儿童赴华。

　　（四）上述信息如有变动，以大使馆或总领事馆解释为准。

　　**在美国出生、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的儿童赴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签证。

　　**一、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赴华签证

　　1、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有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及护照照片资料页复印件1份。

　　2、签证申请表——如实、完整地填写并由本人签署或父母一方代填并由父母双方或一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ywzn/lsyw/gzrz/zn/t711627.htm)1份。

　　3、照片——小2寸（48mm×33mm）近期、正面、彩色、免冠护照照片１张（点击查看“照片规格”），粘贴在申请表上。

　　4、父母身份证明——儿童父母双方的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如美国“绿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带照片资料页）1份。

　　5、儿童出生证——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6、其他材料——签证官员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再次申请赴华签证

　　1、中国签证复印件。

　　2、其他材料——曾申请过赴华签证的儿童（护照上有中国签证）如再次申请，无需提供儿童出生证、父母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如美国“绿卡”）等资料。

　　**二、申请方式**

　　（一）申请签证，儿童父母任何一方或双方亲自，或委托他人，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总领事馆领区划分](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zlglj/t84176.htm)到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办理。申请签证，儿童通常无需到场，但需提供父母双方或一方签字认可的签证申请表。

　　（二）无需提前预约。

　　（三）不接受邮寄申请。

　　**三、办理时间**

　　（一）普通办理：第4个工作日取证；

　　（二）加急办理：第2或第3个工作日取证（此服务须经批准）；

　　（三）特急办理：当日取证（上午12：00前提交申请，下午取件，此服务须经批准）。

　　**四、签证费用及收费方式**

　　（一）普通办理，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入境次数**  | 　　**美国公民**  | 　　**第三国公民**  |
| 　　一次  | 　　140美元  | 　　30美元  |
| 　　二次  | 　　140美元  | 　　45美元  |
| 　　半年多次  | 　　140美元  | 　　60美元  |
| 　　一年及以上多次  | 　　140美元  | 　　90美元  |

　　注：根据对等原则，个别“第三国公民”收费标准可能有所不同。

　　（二）加急办理：每人加收20美元。

　　（三）特急办理：每人加收30美元。

　　（四）接受现金支票（Money Order、Cashier's Check）、公司支票、Master Card或Visa卡，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支票。支票抬头请写：Chinese Embassy或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可由儿童父母填写并签署（申请表第六项）。请如实、清楚、完整地填写签证申请表各项内容；填写不实、漏填或字迹不清楚，都可能导致签证审批的延误，甚至被拒绝签证。

　　（二）根据需要可申请一次、二次、半年、一年或两年多次旅游签证，停留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为180天。如到中国后需延长停留期，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但不一定会被批准）。

　　（三）签证官员将依个案做出签证决定。

　　（四）上述信息如有变动，以大使馆或总领事馆解释为准。